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证券简称：兰州银行，证券代码：00122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本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行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本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行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本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本行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行和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行A股股票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行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 本行2021年业绩预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三) 2021年业绩预计情况”。该业绩预告为本行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4) 本行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行董事会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行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